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问泽鑫、王永伟、吴洪广因为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董事朱志英因与问泽鑫有关联关系（弟妻），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细内容请参
阅巨潮资讯网。《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
要》请参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获得
通过。

公司董事问泽鑫、王永伟、吴洪广因为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了
该议案表决，董事朱志英因与问泽鑫关联关系（弟妻），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
止方案进行审议批准；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获得

通过。

公司原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运作，促进公司发展，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王文平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后附个人简历），主持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问泽鑫先生（控股股东兄长）、朱志英女士（控股股东配偶）回避表决。

《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8 月 6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王文平简历

王文平，男，198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2004年9月在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方面工作；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就职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方面工作；2014年2月起在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目前，王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